

#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03月20日中午12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）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陳建霖、張瑞璋、蔡金川、黃士榮、劉楠賢、郭哲彰、巫繡妃、洪調明、麥富淵、王秉章、張兆輝、彭琳真、王美雲、吳幸周、陳宏銘、徐立玲、吳瀚德、陳忠淵、李祥成、邱鎮添、林穎欣、吳麗娟、楊瑞福、劉華昌、伍哲欣、陳俊龍、陳文騫、陳泰佑、盧俊榮、賴宗甫、羅家璋。

四、請假人員：張渭震、楊繼堯、蔡振武、許智超、何啟禎。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陳建霖。

紀錄：歐綉櫻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 會

案由：推派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委員暨幹部，請 研議。

一、依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於107年2月26日中執高屏（聖）字第00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委員暨幹部任期為二年（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）

三、本會擬推派委員暨幹部人數：（一）委員13名（含當然委員乙名）、（二）醫務管理組6名（含組長）、（三）輔導組6名、（四）秘書組1名、（五）醫療品質組4名（含組長）、（六）資訊組1名、（七）醫療宣導組3名。以上委員暨各組組員，經本會理監事會推派於中執會高屏區分會聘任之。

決議：

一、推派委員（13人）：陳建霖（當然委員）、賴宗甫、陳俊龍、麥富淵、洪調明、吳幸周、張瑞璋、吳瀚德、黃士榮、楊政導、伍哲欣、張兆輝、郭哲彰。

二、醫管組（6人含組長）：麥富淵（組長）、賴宗甫、陳忠淵、邱鎮添、徐立玲、陳泰佑。

三、輔導組（6人）：彭琳真、楊靜宜、伍哲欣、黃宏庭、蔡振武、林新杰。

四、秘書組（1人）：劉楠賢

五、醫療品質組（4人含組長）：陳俊龍（組長）、林奇輝、楊政導、

鄭旭亨。

六、資訊組（1人）：陳金宜

七、醫療宣導組（3人）：張渭震、蘇建興、張兆輝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鄭和耀醫師

案由：新開業醫師請公會切記叮嚀要每月繳房租稅及二代健保費。

決議：保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散會：